

# 文藻外語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12月1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5年5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5年6月30日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106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6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 106年8月25日教育部核定本校「全人教育學院」更名為「人文教育學院」  
民國111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4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4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本校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13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吳甦樂人文學院院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並由業管副校長為召集人，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學生事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副執行秘書。另得視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律師為顧問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二）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  - （三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  - （四）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相關教職員生列席，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